

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“中秋”“国庆”期间文化 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，各文旅场所：

“中秋”“国庆”假期即将来临，预计全县文旅行业将迎来人流、车流、客流的激增，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更加严峻复杂的挑战，为切实做好“中秋”“国庆”假日期间文旅行业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县文旅行业安全形势稳定。现就双节期间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安全责任。各科室、二级机构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自觉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聚焦行业特点和排查出的问题，毫不放松抓好整改；深刻认识到做好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精心组织安排，深入一线检查，督促指导各文旅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开展节前安全自查自改、安全培训、应急疏散演练，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及时妥善应对。

二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。各科室、二级机构要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。督促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培训，定期开展消防演练，提高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。要加强电动车安全管控，禁止电动车在室内充电，确保不发生因充电而引发的火灾事故。严格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审批和“六必须”制度，严格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整治安全管理措施落实。

三、加强游客管理与疏导。督促景区科学评估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最大承载量，完善预约管理，合理规划景区游览路线，设置清晰指示标识和分流引导标识，避免游客过度集中。根据景区、公共文化场馆承载能力，提前研判大客流时段和地段，合理控制游客数量，确需采取限流措施的，要提前发布预警。

四、加强旅游设施设备管理。A 级旅游景区要提前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其性能稳定、运行安全，对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运营。要制定设施设备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，一旦出现故障，能够迅速响应并进行抢修。

五、加强旅游包车和旅游活动安全管理。各地要进一步督促旅行社严格落实旅游包车“六不租”，提醒驾驶人员安全文明驾驶，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。督促旅行社合理规划旅游线路，加强安全风险评估，切实履行旅游安全告知警示义务，不得进入未开发、开放区域游览。

六、加强文旅活动安全管理。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、群众性文化活动安全管理，督促主办方对活动的场地、人员、设备等方面进行全面风险评估，制定详细安全方案，明确安全责任、安全内容及应急处置措施等。各类夜间文化活动原则上不能超过晚上12点，并加强安保人员配备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安全隐患。

七、做好极端天气的防范和应对工作。各地要加强事前预防、事中管理，加强与应急部门联系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灾害预报预警；提前储备应急物资、设置避险场所，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疏导。必要时果断采取闭园、劝返措施。

八、加强舆情监测处置。密切关注涉文旅网络舆情，发现问题，主动关切回应，及时解决问题。妥善处理游客投诉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，避免与投诉人员产生冲突。

九、严格值班值守。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，确保出现紧急情况，能第一时间预警、处置。发生安全突发事件的，要迅速反应采取有力措施果断处置，及时上报有关情况，严格落实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后一小时内报送信息的有关要求。

文旅局值班电话：0373—5618601

电子邮箱：xxxwhj@163.com



